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积极响应“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倡议，根据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和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制定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持续聚焦主业，坚持绿色“零碳”发展

公司作为贵州省唯一的电力上市企业，致力于贵州境内“两江一河”（北盘江、芙蓉江、三岔河）流域梯级水电和清洁能源开发，坚持绿色“零碳”高质量发展道路，截至2025年末，公司共拥有9座水电站和4座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397.31万千瓦，资产总额151.62亿元，公司资产全部为“零碳”绿色清洁能源产业。

公司将紧盯“一利五率”目标要求，扎实开展提质增效专项行动，用好用足公司主体长期信用AAA评级带来的降本渠道和优势，全力降低融资成本。深化“两个治理”工作，落实“一企一策”扭亏纾困方案。构建“技术+策略”双驱动的灵活运营体系，探索气象、来水、功率预测相关应用，提升预测精度，确保实现盈利目标。

二、加快推进数智化，深入实施科技创新

公司持续加快推进数智黔源建设，以科技创新赋能新质生产力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在生产智慧平台建设等领域取得成效，积极承担工信部、国资委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示范任务。

公司将围绕智慧运维、自主可控、绿色低碳等重点方向，加快推进数智化转

型，深入落实中央企业数字化转型行动，加快数智化基础设施建设和高价值场景应用。加快构建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强化激励，拓宽科技人才发展通道，培养更多科技创新人才，不断激发创新活力。

三、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责的保障安排，建立健全“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作、有效制衡”的治理架构，不断修订完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等重要治理制度。

公司将持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建设，夯实董事会行权履职制度基础，推进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发挥作用，提升公司运作规范化水平，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优化利润分配，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实施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积极回报公司股东，持续增强分红稳定性，公司自上市以来累计现金分红 14.83 亿元（注：包含公司 2025 年度分红），连续两年实施中期分红。

公司将在综合考虑自身盈利水平、资金支出安排和债务偿还能力等因素的前提下，研究制定合理可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不断完善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提高分红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可预期性，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五、深化沟通互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保持多渠道投资者交流，高质量召开业绩说明会，提升公司市场形象，于年报、半年报、季报披露后及时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均出席说明会并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答复，常态化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

公司将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将与投资者的日常短期沟通提升为公司创造长期投资价值的战略层面上来。搭建多元化沟通平台，每年召开年度、中期、季度业绩说明会，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让投资者能够更加充分地了解公

司生产经营成果和战略发展前景。

六、强化信息披露，提高公司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要求，坚持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披露原则，及时、准确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及各类临时公告，其中，自愿性披露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进一步满足投资者价值判断的需求，连续第3年披露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连续两年获评深交所信息披露最高等级A级，获颁中国证券报2024年度“金信披奖”。

公司将主动适应监管政策变化，及时掌握有关规则变化的要点、难点，持续提升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披露质量和效率。进一步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增加必要的主动自愿披露，提升上市公司透明度，积极回应市场关切，持续优化披露内容，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